

#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转发《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

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全面落实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西平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县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认真抓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贯彻落实。

附件：1、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2、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412824002502

#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驻马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按照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第一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现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一）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按照市局工作要求和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的批次，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比例、方式和时间。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年度抽查计划应统筹考虑本地部门间联合抽查需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二）积极组织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

---

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需要部门联合抽查的，要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事项等内容。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根据科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主动牵头其他市直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 二、工作要求

### （一）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

管执法能力。

## （二）强化联合抽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抽查需求和联合部门范围，由发起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

各县、区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任务原则上每年完成30次以上，各分局完成5次以上，各相关业务科室牵头完成1次以上。

## （三）开展考核督查

市局将要会加强对各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必要时会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市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杨燕

联系电话：2882077

邮箱：[sjj2882077@163.com](mailto:sjj2882077@163.com)

附件：《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列入抽查计划的市  
局相关业务科室、分局名单》



附件：

##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列入抽查计划的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分局名单

序号	相关业务科室
1	信用监管科
2	网络交易监管科
3	广告监管科
4	知识产权保护科
5	价格监督检查科
6	反不正当竞争科
7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	计量科
10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11	知识产权促进科
12	开发区分局
13	高新区分局
14	示范区分局
15	专业分局

#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2022〕57号

##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计划、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全面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现将《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 附件1

##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依据
1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

10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2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1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4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5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16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7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0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1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抽样 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三十九条
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三十九条
2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5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26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 销售者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27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8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29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30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 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31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	

32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3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4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5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6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现场检查 、书面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7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 查事项	网络检 查、现场 检查、书 面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38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9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 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0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 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 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 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I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 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1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4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4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4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4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9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5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51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 查、 书面 检 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 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
52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 查事 项	书面检 查、 网络 检 查、 专业 机 构 检 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 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53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 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 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 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 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7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 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 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
5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 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 查	
59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 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 产品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抽 查、 书面 检 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60	西平县 市场监 管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 项、第八十九条
----	------------------	---------------	--------	------------	-------------------	---



## 附件2

##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西平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	7-12月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7-12月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	2%	7-12月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		7-12月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5%	3-12月
12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7-12月
1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2%	7-12月

14	西平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70	7-12月
15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16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17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7-12月
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12月
20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不低于5%	4-12月
2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不低于5%	4-12月
2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12月
2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12月
2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11月
25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11月
26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6-12月
27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	6-12月
28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6-12月
29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6-12月

30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1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2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3	西平县市场 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4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5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6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7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 事项	网络检查、现 场检查、书面	3%	6-12月
38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 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3%	6-12月
39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 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3%	6-12月
40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3%	6-12月

41	西平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6-12月	
4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6-12月	
4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10%	全年	
44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全年	
4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9-11月	
4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9-11月	
4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10%	9-11月	
4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5%	9-11月	
49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5%	9-11月	
5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5%	9-11月	
5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3-11月	
52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100%	3-11月	
53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7-12月	
5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7		西平县市场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	
5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9	监管局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 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书 面检查	2%	6-12月
60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书 面检查	5%	6-12月

## 附件3

##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或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或领域）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院联合抽查	全县使用有特种设备的医院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全县使用有特种设备的物业服务企业	2022年12月31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全县使用有特种设备的工贸企业	2022年12月31日前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全县气瓶充装单位	2022年12月31日前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房地产广告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房地产相关企业	2022年12月31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2022年12月31日前	10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新闻出版局、文广旅局	专利真实性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企业	2022年12月31日前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新闻出版局、文广旅局	商标使用、代理行为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企业	2022年12月31日前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2022年12月31日前	10%以上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委	粮食市场秩序联合抽查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2022年12月31日前	20%	现场检查	县级及所属部门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工局	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食品生产企业	2022年12月31日前	5%	实地检查	县级及所属部门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环保局、县应急局	成品油市场信用风险联合抽查	成品油经营单位	2022年12月31日前	2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属部门	